

# 中美数字贸易规则比较分析——以 USMCA 为例

郑雨苗 唐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中美两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规则设定与实践日益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中美之间的数字贸易规则协调与合作将对全球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本文以《美墨加协定》(U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简称 USMCA) 为例，对中美之间的数字贸易规则进行深入比较分析，总结出中美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中在国家战略、利益导向、规则诉求与争端解决机制层面的差异，并就中国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以及如何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数字贸易 数字贸易规则 USMCA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60202>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第 6 卷第 2 期, 2024 年 4 月出版, 电子信箱:wtocom@gmail.com。

## 一、引言

近年来，全球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贸易快速发展，同时，数字技术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作为数字贸易新业态在全球信息互联互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 统计，2022 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占全球服务出口比重达 57.1%；全球电子商务零售额突破 5 万亿美元；2011—2022 年，全球 ICT 服务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上升至 23.2%。<sup>1</sup> 中国作为全球数字贸易规模排名前五的国家，拥有庞大内需市场、海量数据资源、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以及充满活力的创新企业群体，具备巨大的数字贸易增长潜力。中国 2021 年数字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了 3596.9 亿美元，其增长速度比同期的总体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分别高出 6.2 个和 0.9 个百分点。在数字技术贸易方面，中国展现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电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 (ICT) 的贸易额约为 1171.1 亿美元，增幅为 27.3%。

<sup>1</sup>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在数字贸易迅速挖潜增长期间，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与推广作为在数字贸易中获得更多国家利益与全球战略布局的制度武器得到各国重视。如今，数字贸易规则面临着“数字鸿沟”、体制碎片化、贸易保护主义回归及治理能力挑战加剧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1]。中国需要了解并对接高标准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以提升自身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数字贸易治理困境。

### （一）数字贸易概念界定构成

尽管数字贸易在新时代中蓬勃兴起，各国及国际组织贸易规则中对数字贸易的界定却始终没有统一清晰的规则方向。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OECD）从交易的本质、产品和参与的合作伙伴三个维度对数字贸易加以定义，认为只要满足数字订购的交易、平台促成的交易、数字交付的服务（数字服务贸易）三个条件就可称为数字贸易。2013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将数字贸易定义为通过数字网络传递产品和服务的商业。2014年，USITC将数字贸易定义进一步延伸。2017年，USITC将数字贸易定义再次改为任何产业内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中国信通院在《数字贸易发展与影响白皮书（2019）》中定义：数字贸易是指信息通信技术发挥重要作用的贸易形式。中国商务部服贸司在其发布的《2019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报告》中提出了对数字贸易的新解释：数字贸易区别于传统的电子商务模式，主要利用数字技术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通过互联网以及现代信息技术为用户交付成果。其核心在于提供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服务。OECD、WTO、IMF于2020年3月发布的《关于衡量数字贸易的手册》中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所有通过数字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贸易”。从各方规则对比可以看出不同国际组织间对于数字贸易的定义尚未完全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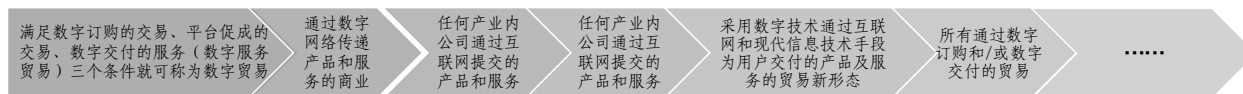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贸易概念演进示意图

从数字贸易概念的演变进程（图 1）可以看出，数字贸易最初主要关注于电子商务交易，随后逐渐专注于纯粹的数字产品和服务，排除了实体商品以及那些仅具有数字元素的实体产品。自 2014 年起，数字贸易的定义开始拓展，涵盖了更多维度。具体而言，这一阶段的数字贸易包括那些在订购、生产或交付过程中互联网和其他现代信息技术起核心作用的国内外商业活动。只要贸易的核心是借助数字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的传输和完成，无论这些产品或服务是数字还是传统的实物形式，都被视为数字贸易的一部分 [2]。当前存在非数字交付结果的商务活动是否归入数字贸易范围内在现存的数字贸易概念体系中并没有被明确规定，但各国在对数字贸易的统计分析中均将电子商务销售额纳入了参考指标体系，可

以认为跨境电商的货物贸易实际上是数字贸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观点也被业界和学术界广泛接受。

据此，本文将数字贸易定义为：需要在信息通信技术支撑下进行的贸易活动，主要包括数字产品贸易、数字订购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数据贸易五个方面。

## （二）中美数字贸易规则研究现状

与本研究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文献主要有美式数字贸易规则和中美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两个方向的研究。在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研究方面，Aaronson（2016）、Meltzer（2016）、周念利和陈寰琦（2017）及 Malkawi（2019）都曾对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演进进行系统性梳理。Burri（2017）认为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继承了 WTO + 和 WTO-X 条款。而弓永钦和王健（2016）认为“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是“美式模板”的核心诉求。同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和国会研究服务中心（CRS）也指出，保证“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在区域贸易活动中落地是 USMCA 构建数字贸易规则的核心目标。在中美数字贸易规则博弈方面，李杨、陈寰琦、周念利（2016）通过对比美国主导的 TPP、TISA 和 TTIP 等协定与中韩、中澳 FTA 涉及数字贸易规则领域的部分，归纳了中美在数字贸易领域的主要分歧。白洁、苏庆义（2020）指出 USMCA 中存在的“规锁”中国的意图，认为 USMCA 将对中国经济造成有限的负面影响，并将持续影响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外部环境。王鹏远、朱颖妮（2020）也认为该协定将较大程度地削弱中国对外贸易优势，对中国企业“走出去”将产生巨大负面影响。张茉楠、方元欣、邱晨曦（2022）认为美欧在全球数字贸易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双边/区域贸易协定正在引领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提出应加快构建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国方案”。

既有文献主要聚焦于对美国的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演进进行梳理，并通过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视角解析未来数字贸易规则变化对中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文献通常会指出如何应对数字贸易规则带来的影响与困境，但对中国自身数字贸易规则与该如何建立“中式模板”的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缺口。深入探讨中美在数字贸易规则上的差异，对于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的增长和促进数字贸易规则的谈判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据此，本文将以 USMCA 为例对中美数字贸易规则进行比较分析，并对中国如何对接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以及“中式模板”的构建提出政策性意见。

## 二、中美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的差异

美国制定的数字经济规章被誉为 21 世纪的数字贸易现代化标准，对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数字贸易的讨论以及其他多边贸易协议提供了重要参考。拜登政府也在进一步呼吁全世界采纳更开放、更具约束力的数字经济法规。以 USMCA 为例，USMCA 在原北美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将电子商务章节正式修改为数字贸易章节。表 1 展示了 USMCA 中关于数字贸易的章节内容，其包含的数字贸易规则在范围和数量上都显著超过协议中的其他部分。其

主要目标是推动消除那些可能阻碍数字贸易自由增长的规定，构筑一个更有利于美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国际框架体系 [3]。

表 1 USMCA 中涵盖数字贸易规则的章节

USMCA 章节	条例
数字贸易章节	19.1 定义（数字贸易相关术语） 19.2 范围和总则 19.3 海关关税 19.4 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19.5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19.6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19.7 线上消费者保护 19.8 个人信息保护 19.9 无纸贸易 19.10 电子商务网络的接入和使用原则 19.11 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 19.12 计算设施位置 19.13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19.14 合作 19.15 网络安全 19.16 源代码 19.17 互操作性计算机服务 19.18 公开政府数据
知识产权章节	20.88 网络服务提供商 20.89 法律救济和安全港
投资章节	14.10 业绩要求（禁止强制技术转让、禁止歧视性技术要求）
投资章节	14.10 业绩要求（禁止强制技术转让、禁止歧视性技术要求）
电信章节	18.15 技术选择的自由
跨境服务章节	15.2 范围
部门附件	12.C.2 使用加密的 ICT 技术

中国在 WTO 的架构下参与了有关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相关讨论与谈判。针对电子商务（数字贸易）议题，中国提交了四份提案，这些提案涉及跨境电商发展、促进贸易便利化以及物流和支付等领域。在区域合作的层面，中国于 2021 年表达了加入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 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意向。到了 2022 年 8 月，DEPA 联合委员会设立了中国加入工作组，以推动中国的加入谈判进程。为了解中美数字贸易规则的差异，我们需要基于 USMCA 的具体内容与我国已生效或申请参与的数字贸易协定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分析。

### （一）国家战略差异

美国主导的数字贸易规则聚焦于其在数字技术与数据流动领域的全球话语权，而我国则以国家数据主权与公共信息安全为首要目标。在跨境数据流动（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方面，根据 USMCA 第 19.11 条约定“缔约方允许涵盖的人为执行其业务时进行跨境传输”，缔约方不得以损害国家公共安全或违反政府机构的监管规定为由，限制或阻碍 USMCA 中所定义的“跨境数据”的自由流通。如表 2 所示，相较于其他协定如 RCEP，USMCA 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采取了更为开放和自由化的立场，减少了对各缔约方自身对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认可，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美国在数字贸易领域推动自由化、最大程度减少数字壁垒的策略。USMCA 对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大幅增加了 USMCA 缔约三国的数据流动自由度，但同样也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各国对跨境数据的监管权力和力度，加大了对数字贸易

监管政策落实的挑战 [4]。而我国则建立了“防火长城”(GFW)，通过屏蔽特定的 IP 或者域名、审查流量内容等手段来严格监管跨境数据的输入。尤其在新媒体高速发展期间，美国通过自身数字信息技术产业发达的优势，在数字产品内容中输出美国观点，建立了国际舆论霸权。“防火长城”屏蔽了大批美国所控制的主流媒体应用如谷歌、雅虎等，构筑起本国数字壁垒，打击了破坏国家安全的政治舆论动员力量，保护了我国的网络环境安全，但同时也对数据流动自由化带来了一定限制。

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方面，USMCA 第 19.4 条指出，缔约方为其他缔约方提供的数字产品待遇必须高于其他同类数字产品待遇。实际而言，美国能够提供给北美地区的数字产品显然在流量和质量上都远超墨、加两国，后者将成为信息接收者，大量美国数字平台企业成为美国普世价值观的输送管道。可以说在 USMCA 框架下，美国能够合法且便利地对北美地区进行“文化入侵”。

## (二) 利益导向差异

美国以商业利益为主要导向制定区域数字贸易规则。我国则以国家统筹数字贸易发展与安全为导向，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与参与中更加强调数据对公共利益的影响。

根据《科学与工程指标 2016》统计显示，美国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在全球占有显著的份额，尤其在高技术制造业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方面领先全球，对其 GDP 的贡献比例高达 39%。早在 1997 年生效的《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中，美国便确定了数字贸易在电子商务领域以民营企业为主导的原则，此后的政策都是在此基础上的扩展和延伸 [5]。USMCA 第 19.16 条提出“源代码强制公开禁止令”，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利益以及国际义务等方面的技术资料、软件等进行出口管制，其中就包括了源代码和算法。这意味着，某些情况下企业或个人在对外提供包含关键技术的源代码时，可能需要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不会损害国家的利益。

USMCA 第 12.C.2 条界定了加密保护的概念，禁止缔约方在“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将获得加密密钥作为向外国技术开放国内市场的先决条件 [6]。自 2017 年起，我国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该法规对部分境外网站的接入进行了限制。根据这一法律，网站的内容需要在我国境内进行存储，确保特定内容的服务器位于中国，并且只有在获得相应批准后，才能进行服务器的迁移。如表 2 所示，RCEP 同样对“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与“数据非强制本地化”制定了保留条款，允许成员国根据自身国情拒绝实施条约内容，这显然与 USMCA 中对“数据非强制本地化”的规定是相悖的。

## (三) 规则诉求差异

美国以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合作，消除数字贸易壁垒为核心诉求 [7]，谋求美国领导下的网络空间自由化；中国则在全球数字贸易谈判中以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为谈判重点。

中美规则诉求的差异与中美两国产业形态高度绑定。美国在长期的“去工业化”进程

中丢失了大量的实体产业，美国数字经济产业主要贡献来源于信息技术服务与跨境数据流动相关业务，实体产业占比较少 [8]。因此美国在数字贸易规则谈判中一直试图解决过高的数字贸易壁垒，USMCA 中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源代码非强制本地化等规定便体现了美国对数字贸易保护主义的抑制。而我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中则以跨境电商为核心优势，这本质上是我国强大制造业体系的具体表现。中国 2022 年电子商务销售总额达 45 万亿元人民币，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电子商务市场，因此我国在双、多边贸易谈判中更加关注货物跨国流通效率的提高，同时着力优化与跨境交易密切相关的支付和物流服务，在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提出了推进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开放、包容开展的议题。<sup>2</sup>

在征收电子传输关税和数字服务税 (DSTs) 的问题上，USMCA 第 19.3 条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一缔约方的个人与另一缔约方的个人之间以电子方式传输的数字产品的进口或出口征收关税、费用或其他费用”。然而，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统计，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将使发展中国家蒙受更多的损失，美国将获得最多的经济利益 [9]。对此，中国在是否开征 DSTs 问题上持保留意见：一方面，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得益于其庞大的国内数字消费市场，国内数字平台的业务主要聚焦于中国市场，其在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在美国使用“美式模板”以企及数字贸易规则领域霸权的情况下，中国数字平台企业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面临着诸多挑战 [10]。因此与美国对严格免征关税的“急躁”表现不同，我国在 RCEP 与 WTO 的谈判提案中均提出暂时维持免征关税的意见，主张将永久免征数字关税的问题交由 WTO 的多边体制谈判解决。

#### (四) 争端解决机制差异

“美式模板”在争端解决机制中限制了缔约国的主权权利，强调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其经济利益，并在国际贸易协定中推广其价值观和标准。中国则表现出可仲裁争端类型的开放性立场，在贸易规则框架体系中寻求平衡投资者保护和国家主权权利的意愿。根据 USMCA 中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ISDS) 条款，该协议授权个人和企业直接对缔约方提起仲裁且该机制只有投资者能够激活。因此，ISDS 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东道国的主权权利，并充当了投资者母国用来维护其海外投资者利益的工具 [11]。而我国虽然于 1990 年便加入了《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但在较长一段时间里保留了对 ICSID 机制的利用。当前，中国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国家签订的大部分双边投资协定 (BITs) 中，可提交至投资仲裁的争端类型受到严格限制，约 60% 的协定规定：仅有涉及征收补偿金额的争议得被允许诉诸仲裁解决 [12]。

关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现有改革思路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是由美国提倡的逐

<sup>2</sup>详见《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

步改进的投资仲裁方式，二是欧盟推崇的、更趋向司法体系的投资法庭模式，三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主张的卡尔沃主义原则下的退回模式。目前，以美国为首推崇的渐进式投资仲裁改革和以欧盟为首的司法化投资法庭模式，已经成为改革进程中两个主要的流派 [13]，中国对以上几种争端解决机制均持开放态度。当前，我国参与签订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在相当程度上采纳了美国式双边投资条约（BIT）中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规则，然而这些规则中仍存在争议解决流程的问题如仲裁裁决执行缺乏法律保障等亟待解决 [14]。

从表 2 可以看出，虽然我国已就加入 CPTPP 与 DEPA 的具体问题上进行相关谈判，但我国对数字贸易规则领域的主张仍与目前已生效的条款存在明显的分歧。我国后续在数字贸易规则上的政策措施将直接影响到我国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对接谈判结果。

### 三、政策性建议

中美数字贸易规则发展受到自身产业比较优势、现存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博弈等多方因素的影响，结合上文与图 2，中美两国的分歧主要体现在信息安全与商业利益平衡、数字主权以及全球话语权三个方面。中美两国的数字贸易活动对世界数字贸易发展举足轻重，在制订数字贸易规则过程中两国的立场和策略也将对其他国家的数字贸易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美国数字经济发展较早，数字贸易监管体系相对完善，存在将国内规则外溢为国际规则的情况，这使得我国在接受和参与数字贸易规则多边谈判处于被动地位 [15]。因此，我国持续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多边谈判，建立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式模板”对本国及国际数字贸易的发展都是非常必要的。

#### （一）平衡数字主权与贸易发展，提高数字贸易自由化水平

从 USMCA 与其他协定的对比中（表 2）可以看出，美国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非常追求数字贸易的全面开放，谋求技术霸权下的数字贸易自由化 [16]。而中国采取的是一种既开放又审慎的策略，在认可数据自由流动的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也强调数据本地化存储、跨境流动的规范管理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对此，我国应在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数据治理政策，明确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规则，完善国内数据监管机制，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防止数据被非法使用或遭到泄露。在此基础上，我国可以进行更多的数据共享，大力支持限定范围内的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优化数字经济产业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法的完善，鼓励技术创新，降低跨境电子商务的成本和门槛；加强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云端服务、区块链技术在企业与政府中的普及应用，巩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技术与产业基础；培育、引进数字贸易行业人才，完善数字贸易人才培养体系除了技术创新人才，同样也要重视制度创新人才。

#### （二）结合国家战略布局，推动我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对接

表 2 USMCA 与其他经济协定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的对比

条款	USMCA	RCEP	CPTPP	DEPA
数字关税	正式且永久性免征关税	关于是否永久免征关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为数字产品提供了永久性的关税免除承诺	承袭了 CPTPP 的相关内容, 明确指出电子传输的内容及以电子方式传输的产品在缔约方之间将不会面临关税
跨境数据自由流动	缔约方均不得禁止或限制通过电子手段跨境传输信息(包括个人信息)	成员方不得阻止商业信息的跨境流动(但允许成员国不执行该规定, 若其“认为是其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或“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	缔约方应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同 CPTPP
数据本地化措施	禁止数据存储强制本地化	不得强制要求使用境内的数据存储设施, 但设置了实现公共政策和保护基本安全利益目标的例外条款	缔约方不得要求一涵盖的人在缔约方领土内将使用或设置计算设施作为在其领土内开展业务的条件	同 CPTPP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	除政府补贴外, 任一缔约方提供给另一缔约方数字产品的待遇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缔约方同类数字产品的待遇	-	任何缔约方给予在另一缔约方的数字产品待遇, 不得低于其给予其他同类数字产品的待遇	同 CPTPP
数字知识产权(源代码)	源代码非强制公开	民事救济与刑事救济的条款适用于数字环境的侵权行为, 未设定专门规则	任何缔约方不得将要求转移或获得另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的软件源代码	任何缔约方不得强制设立源代码审查机制

现阶段, 我国应积极应对以 USMCA 为代表的“美式模板”对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带来的挑战。通过先行先试的方式, 如设立自贸港、自贸试验区等, 使得条件成熟的地区率先与国际高水平的经贸规则接轨, 提高跨境要素流动的便利性。在美国保持较为激进的竞争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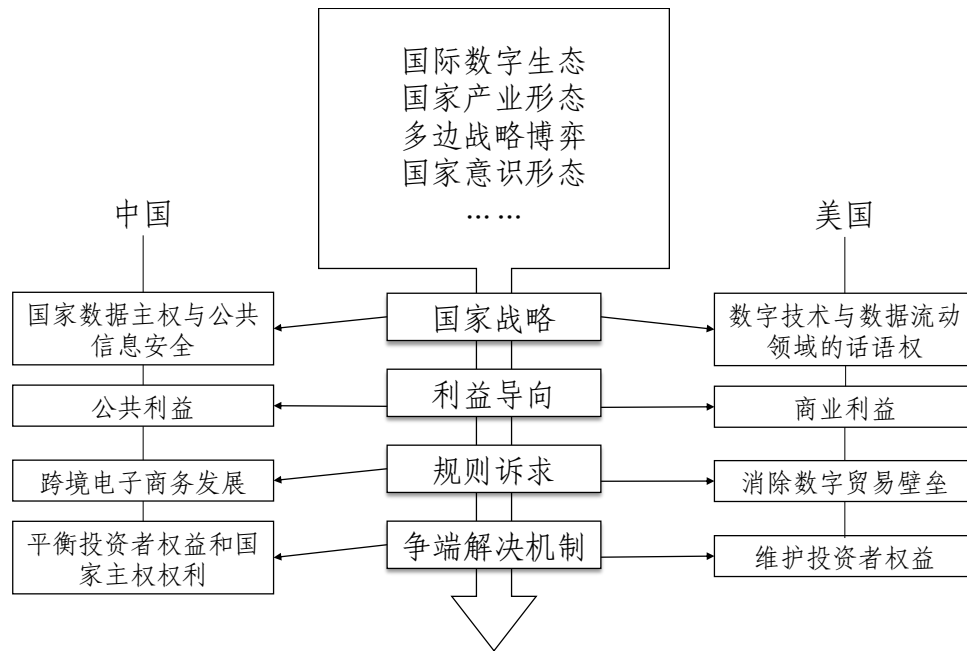


图 2: 中美数字贸易规则差异比较

态时，我国应保持战略定力，引导、鼓励各个微观主体在其他国际市场的开拓与深入，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建设；建立制度定时评估机制，确保国内外数字贸易规则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 （三）有序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共建数字经济走廊

“一带一路”跨越不同的国家地域、发展阶段、文化宗教和文化习俗，其沿路更多的是具有共同诉求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互惠互利的经济合作。中国与欧亚国家、东盟成员国地理邻近且本身贸易往来密切，价值分歧相较于中美之间较小，未来中国在签署国方面大概率将决定优先与亚太地区国家缔约数字贸易条款 [17]。在数字丝绸之路的贸易谈判中取得制度性成果，无疑是“中式模板”推广与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一大步”。因此，在尊重沿线各国主权与国情、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我国应投资沿线国家的光纤网络、卫星通信、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网络覆盖率和数据传输能力；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促进沿线国家货币的兑换和结算。

各国在收益与风险偏好上的不同导致了数字贸易规则的碎片化现象。然而，基于公共政策目标的例外条款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规则模式或主张的一致性。对于西欧与美洲形成“同盟化”小团体规则并进一步普及的趋向，发展中国家需要保持高度警觉 [17]。“数字丝绸之路”的建设发展正是对冲“美式模板”在国际上拓展和深化给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带

来风险的关键因素。

#### (四)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规则多边谈判, 传播“中国声音”

在 WTO、G20、APEC 等多边经济合作机制中, 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 推动数字贸易议题的进展; 由于在数字贸易关税、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等问题上,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所得利益的不同会导致较大分歧的产生, 因此我国在多边谈判中应兼顾各方利益, 通过对例外条款加以优化等方式帮扶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数字贸易价值链; 借助引领区域性对话与合作的机会, 通过官方声明、媒体报道、学术研讨会等渠道, 积极传播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政策立场和主张。邀请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代表参加在中国举办的数字经济论坛和研讨会, 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在多边经济合作机制的后续补充协议中创新和完善 ISDS 规则, 推动 ISDS 体制的多样化进程, 从而为中国的投资者和政府开辟更加健全的投资争端解决路径。推动建立数字贸易法庭和数字贸易争端多元化解决机制, 利用国际性展会交易平台, 展示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成就和愿景, 宣传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融合成果、深入国际数字贸易市场以加强巩固我国在数字贸易领域规则的话语权。

〔责任编辑: 李昌奎〕

**作者简介** 郑雨苗, 女, 2003 年 9 月出生, 广东省广州市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生。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外环东路小谷围街道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政编码: 510006, Email: 2233247526@qq.com, <https://orcid.org/0009-0002-5555-9218>。

唐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系教授, 管理学博士。

**文章历史** 收文: 2024 年 3 月 5 日; 修改: 2024 年 3 月 5 日; 发表: 2024 年 3 月 6 日。

**引用本文** 郑雨苗, 唐静. 中美数字贸易规则比较分析——以 USMCA 为例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4,6(2):17-28,<https://doi.org/10.6914/tpss.060203>.

####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 [R].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
- [2] 孙杰. 从数字经济到数字贸易: 内涵、特征、规则与影响 [J]. 国际经贸探索, 2020, 36(05): 87-98. DOI: <https://doi.org/10.13687/j.cnki.gjjmts.2020.05.006>.
- [3] 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数字贸易章节评述. [EB/OL] (2022-6-7) [2024-3-9]. [http://www.fzccpit.org/2022-06/07/content\\_31054476.htm](http://www.fzccpit.org/2022-06/07/content_31054476.htm).
- [4] 李钢, 张琦. 对我国发展数字贸易的思考 [J]. 国际经济合作, 2020(01): 56-65.
- [5] 王唯薇. 美国数字贸易政策三十年及启示 [J]. 中国经贸导刊 (中), 2021(06): 16-18.
- [6] 周念利, 陈寰琦. 基于《美墨加协定》分析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深化及扩展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09): 1-11. DOI: <https://doi.org/10.13510/j.cnki.jit.2019.09.001>.
- [7] 张莱楠, 周念利. 中美数字贸易博弈及我国对策 [J]. 宏观经济管理, 2019(07): 13-19+27. DOI:

<https://doi.org/10.19709/j.cnki.11-3199/f.2019.07.006>.

[8] U.S.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U.S. Digital Economy: New and Revised Estimates.[EB/OL] (2023-12-6)[2024.3.9]. <https://doi.org/https://apps.bea.gov/scb/issues/2023/12-december/1223-digital-economy.htm>.

[9] Susanne Teltscher, Tariffs, Taxes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Revenu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00, p. 20,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itcctab5\\_en.pdf](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itcctab5_en.pdf),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13, 2021.

[10] 汤霞. 数据安全与开放之间: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构建的中国方案 [J]. 政治与法律, 2021(12):26-38. DOI: <https://doi.org/10.15984/j.cnki.1005-9512.2021.12.001>.

[11] 殷敏.《美墨加协定》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启示与应对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05):160-174.

[12] 石静霞,董暖.“一带一路”倡议下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 [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8, 2(02):1-24. DOI: <https://doi.org/10.13871/b.cnki.whuilr.2018.02.001>.

[13] 沈伟, 张国琪. 变局下的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由中美贸易摩擦展开 [J].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22, 23(06):44-62. DOI: <https://doi.org/10.19941/j.cnki.CN31-1957/F.2022.06.003>.

[14] 蒋德翠. 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困境与出路 [J]. 河北法学, 2020, 38(05):104-116. DOI: <https://doi.org/10.16494/j.cnki.1002-3933.2020.05.008>.

[15] 张帆, 雷平. 中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立场比较及中国对策 [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3, 30(06):22-34. DOI: <https://doi.org/10.16060/j.cnki.issn2095-8072.2023.06.002>.

[16] 肖俊鹏, 王冰玉, 金英果等. 数字贸易发展的包容性基点: 中美欧数字贸易规则比较研究 [J]. 创新, 2023, 17(06):81-94.

[17] 史丹, 聂新伟, 齐飞. 数字经济全球化:技术竞争、规则博弈与中国选择 [J]. 管理世界, 2023, 39(09):1-15. DOI: <https://doi.org/10.19744/j.cnki.11-1235/f.2023.0105>.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igital Trade Rul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aking USMCA as an Example

Yumiao ZHENG, Jing T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rad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the rule setting and practice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trade have become the focus of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Th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digital trade rul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definitely play a key role i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digital trade. Taking USMCA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igital trade rul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summari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trade rules at the levels of national strategy, interest orientation, rule claim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puts forward policy suggestions on China's docking of international high-standard digital trade rules as well as how to construct a digital trade rules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Digital trade; Digital trade rules; USMCA

**Cite This Article** Yumiao ZHENG, Jing TANG.(2024).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igital Trade Rul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aking USMCA as an Example.*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2024,6(2):17-28,<https://doi.org/10.6914/tpss.060203>

© 2024 The Author(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ISSN 2664-1720 (online), Volume 6 Issue 2, published on 30 April 2024,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http://ssci.cc>,<https://cpcl.cc>,E-mail:[wtocon@gmail.com](mailto:wtocon@gmail.com),[kycbshk@gmail.com](mailto:kycbshk@gmail.com).